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 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42,553,19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965,957,904.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0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

二、原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情况介绍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高新区方兴科技厂区内，实施主体为方兴科技本部，项目总投资额 59,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397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203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公用工程，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0 万片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规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产品为 85 万片 550×650mm 规格的 OGS 触摸屏（含模组）；二期产品为 85 万片 400×500mm 规格的 OGS 触摸屏（含模组）。

三、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目前该项目一期 85 万片 550×650mm 规格的 OGS 触摸屏（含模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正在试运行。

根据公司对当前触摸屏市场需求和行情分析：认为小尺寸触摸屏产品市场将逐渐缩小，投资回报率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计划不再继续投入建设二期 85 万片 400×500mm 规格的触摸屏（含模组）。根据公司经营层对生产效率统计以及财务分析，认为目前一期后段模组的产量与前段黄光的产量尚不匹配，扩大一期后段模组的投入，能够充分利用产能，充分提高产品附加值，且投入相对较低、利润率相对高，同时有利于产品销售和推广。

综上所述，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公司拟不再继续中小尺寸触摸屏项目二期的投资建设，并增加该项目一期的投资额。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下降为 4.45 亿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05 亿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是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仔细论证后，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既有利于增加产品附加值，又减少了投资，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二期建设，扩大一期后段模组的投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是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是经过市场调研和仔细论证后，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人意见

1、方兴科技本次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内容，是根据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项目具体投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的经营需要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方兴科技本次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事项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方兴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方兴科技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内容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公司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